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发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0,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832%）。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截至2020年8月25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2、持有本公司股份1,9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8%）的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7,05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5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9%）的股东中洲创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26,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2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亚晟发展、中洲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5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19.47	2,354,543	0.7288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18.82	6,365,000	1.9703
合计		--	--	8,719,543	2.6991

亚晟发展、中洲创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11,593	1.3346	1,957,050	0.6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1,593	1.3346	1,957,050	0.6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91,200	2.7832	2,626,200	0.8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1,200	2.7832	2,626,200	0.8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和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截至2020年8月25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已实施的股份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亚晟发展、中洲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了亚晟发展、中洲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亚晟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57,05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058%，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中洲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26,2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29%，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减持目的：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

（1）亚晟发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2）中洲创投：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亚晟发展拟减持不超过1,957,05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6058%。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中洲创投拟减持不超过2,626,200股, 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8129%。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亚晟发展、中洲创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自优博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优博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优博讯股份,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优博讯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 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优博讯所有。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亚晟发展、中洲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亚晟发展、中洲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持

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亚晟发展、中洲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公司将继续关注亚晟发展、中洲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亚晟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中洲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